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黃冠國

訴訟代理人 繆 璵律師

繆忠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宸翔間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17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4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此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17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：伊目前高齡77歲，無法貸款且無業，伊名下無房產，原居住地遭相對人侵入住居而被迫租屋，靠親友接濟及社會補助度日，又積蓄遭他人詐騙光，存款寥寥無幾，經核定為中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云云，固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住宅租賃契約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第一銀行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、113年度中低收入戶核定通知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29頁）。惟查，聲請人在原審曾繳納第一審

01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736元（見原審卷一第3頁、卷
02 二第3頁），可見其尚非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至於其
03 所提上開資料僅關於其報稅、租屋等情，而中低收入戶核定
04 通知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核定標準之證明，
05 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均不足
06 釋明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確有發生重大變遷，致
07 無資力支付應繳納之附帶上訴第二審裁判費3萬3130元。則
08 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不應准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13 法 官 曾明玉

14 法 官 林晏如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簡維萍